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80号

罪犯甲死日呷，男，1992年1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死日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86 元，账户余额 1018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死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7 月 04 日